

兒少保護與高風險：桃園市的經驗與規劃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秘書：吳立宣

中華民國106年12月

2017/12/14

1

桃園市高風險及兒少保案件服務案量與特性分析

高風險及兒少保（第1類）通報案量與地緣分析（105年度資料，排除不詳）



※比率計算方式：服務案量/該地區總人口數
人口資料來源：市府主計處106年度1月份資料

2017/12/14

區別	高風險		兒少保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桃園	310	0.07	467	0.11
中壢	384	0.1	592	0.15
楊梅	121	0.07	249	0.15
八德	176	0.09	296	0.15
平鎮	195	0.09	349	0.16
蘆竹	91	0.06	183	0.12
※龜山	212	0.14	250	0.16
大溪	99	0.11	111	0.12
龍潭	113	0.09	181	0.15
※大園	112	0.13	163	0.19
觀音	66	0.1	83	0.13
新屋	51	0.1	81	0.17
※復興	40	0.36	34	0.3

1. 兒少保佔人口組成的比率高於高風險的比率，並無城鄉差距的存在。
2. 人口、城鄉及區域經濟位階與高風險及兒少保佔的比率呈現反比。
3. 原鄉地區不論兒少保與高風險的比率都較非原鄉地區高。

3

報告大綱

- 桃園市高風險及兒少保案件服務案量與特性分析
 1. 高風險通報案量與地緣及時間分析(105年度資料)
 2. 103年至108年案高風險及兒少保通報案件統計暨推估
- 服務分工與差異
 1. 高風險及兒少保分工架構
 2. 目前桃園市執行問題檢視
- 結論與建議
 1. 研究建議
 2. 未來桃園市合併派案計畫規劃方向

2017/12/14

2

桃園市高風險及兒少保案件服務案量與特性分析

高風險及兒少保（第1類）通報案量與時間分析（105年度資料，排除不詳）

月份	高風險	兒少保
1月	126	255
2月	110	178
3月	212	343
4月	184	356
5月	211	352
6月	185	247
7月	125	267
8月	158	320
9月	249	335
10月	209	390
11月	226	394
12月	176	385

桃園市105年1至12月高風險及兒少保通報分析



1. 高風險及兒少保通報走向有其時間序列之相似性。
2. 年度低點皆落於2月（與工作及就學日數直接相關）。
3. 年度尖峰期大致落於9及10月；離峰期則落於5、6、7及8月。

2017/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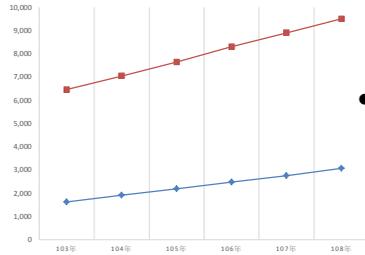
4

桃園市高風險及兒少保案件服務案量與特性分析

103年至108年案高風險及兒少保通報案件統計暨推估

103年	•高風險：1,629件 •兒少保：6,461件
104年	•高風險：1,920件 •兒少保：7,043件
105年	•高風險：2,196件 •兒少保：7,646件
106年	•高風險：2,480件 •兒少保：8,300件
107年	•高風險：2,760件 •兒少保：8,900件
108年	•高風險：3,040件 •兒少保：9,500件

桃園市103年至108年高風險及兒少保通報統計暨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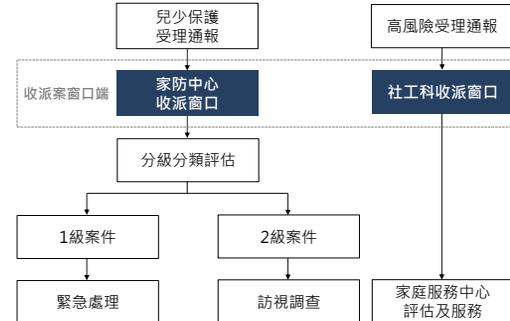
- 兒少保通報數據仍持續增加，**過往3年間每年仍維持約8%至9%之成長**，每年度增加約600件次，106年至108年之通報案件分別約為8,300件次、8,900件次及9,500件次。
- 高風險通報數據亦持續增加，**過往3年間之通報案件成長率約為14%至18%**，每年度約增加280件次106年至108年此3年之通報案件分別約為2,480件次、2,760件次及3,040件次。

2017/12/14

5

服務分工與差異

高風險及兒少保分工架構



2017/12/14

6

本市現行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案件之分派，前者係由家防中心受理通報及處理，後者由社工科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

1. 兒少保護：家防中心專線及調查組受理與分類評估（0.5督導及2社工），進行1級案件之緊急處理或2級案件之訪視調查。
2. 兒少高風險家庭：由社會工作科受理通報（2社工）並交由所轄區域家庭中心評估並提供服務。
3. 收派案窗口人力也應納入總體分析考量，諸如兒少保平均的派案人力比與高風險的派案人力比。

服務分工與差異

目前桃園市執行問題檢視

- 表號：AH00820835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服用毒品時，符合兒少保或高風險？
- 表號：AH00795098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有自殺舉止時，符合兒少保或高風險？
- 表號：AH00794578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因故委請較年長手足照顧兒少時，符合兒少保或高風險？
- 表號：AH00794458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有精神疾患或脫序行為，符合兒少保或高風險？
- 表號：ACP0150179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無力照顧兒少時，符合兒少保或高風險？
- 表號：AH00793340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未積極督導或協助兒少穩定就學，符合兒少保或高風險？

- 兒少保服務體系之檢討：
 1. 偏重二級處遇，預防機制及服務資源較不足。
 2. 合併多重問題個案，缺乏分工整合機制。
 3. 缺乏合理社工人力，影響服務品質及工作負荷量。
- 高風險服務體系之檢討：
 1. 高度風險家庭與兒少保護界限模糊，服務體系銜接不足。
 2. 風險預判與篩選機制待改善，跨網路合作機制仍有待加強。
 3. 目前兒少保護通報已建立分級分類處理、SDM安全評估及調查程序，能篩檢出須立即介入之第1級個案，並針對安全及風險議題進行較系統性之完整評估，然而高風險家庭通報較著重於家庭需求評估及資源連結，尚無建立類似之法規、工作程序或評估工具。
- 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間之問題及紛擾由來已久，整合實不應僅止於通報機制，更應就兩者間服務內涵及權責統合進一步予以延伸，整體規劃，作為後續服務推動的基礎。

7

未來發展方向

研究建議

關於本研究本市共參與7場次焦點團體，計63人次參與，後續將依以下內容作為未來發展之重點方向：

- **試行**：關於指標內容之施行前，宜挑選不同人口狀況、城鄉及區域（北、中、南）進行短期試行，並就試行結果進行研商，以減少後續施行之爭議。
- **意見蒐集**：雖然研究揭示了指標架構的初步分類，然關於高風險及兒少保護個案，於本市實踐場域當中經常發生判斷上的歸屬差異，建議中央宜動態就本次指引實施後，半年或一年間收集各縣市政府執行上的爭議情形，作為後續擴充與精化的參據。
- **定期督核**：考量施行過程當中，各縣市因不同的族群、在地文化背景與城鄉差異，針對指標內容的套用狀況各有深淺不一程度上的施行，另各縣市府組織力及業務分工上的差異，建議除授予派案單位專權外，更由中央統籌指派督導專業人員，定期檢視與討論，輔導各縣市政府，另分工架構共行明確。
- **人力補充**：考量整合衍生之人力狀況，本市現行除既有人力未及於其他五都外，另就新增業務範圍內容之人力仍有待補充，建議中央就人力補助部分預先規劃，以為後續各縣市政府預算編列之依據。
- **網絡合作**：雖然本研究初步描繪服務體系分流的指標，但回到安全網建置的初表，仍希望透過不同的單位跨網絡合作，預先防治；然在地方政府端跨網絡的合作上，仍有待教育部與警政署等中央單位更為積極的參與，也期待透過中央對於整體性業務的規劃與跨網路單位的縱向制度建置，地方政府的各相關單位才有跡可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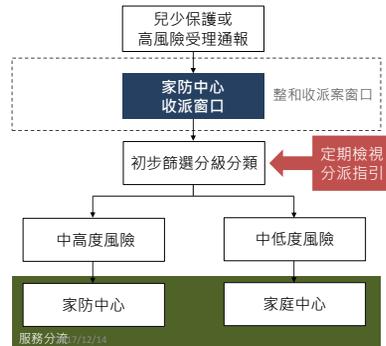
2017/12/14

8

未來發展方向



未來桃園市合併派案計畫規劃方向



- 為增加收派案與個案判斷上的有效性，本市將就高風險與兒少保派案進行整合，由家防中心成立專責收派案窗口，進行案件分類與界定，並進行以下規劃：
 1. 整合社工科及家防中心收派案人力，訂立分派案指引，確定派案單位專權。
 2. 定期由本局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檢視分派案指引，邀集相關網絡單位，就特殊案例進行研商，動態調整派案指標。
 3. 逐步統一現行高風險及兒少保之服務內容與細節，作為未來後續轉介、轉案及相互援引之參據。
- 未來工作方向：
 1. 增加教育單位、鄰里及社區端之宣導，尤以偏鄉地區、寒暑假前後之時間點增加宣導頻率。
 2. 精化通報及判斷之相關指引，並邀集教育、衛政及警政等相關網絡單位定期召開會議，減少錯誤通報率。
 3. 逐年配合安全網計畫擴充社會工作人力，就地方特性統一辦理教育訓練，並增加外督工作深度，提升服務品質。

9

2017/12/14

10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